

单位：	朝阳市水务局	
件号	年度	页数
6	2020	15

朝阳市水务局文件

朝水发〔2020〕64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切实加强取用水管理，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行为，根据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工作部署，我市将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清取水口及取水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取用水不规范行为和突出问题。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资管〔2020〕79号）和《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水

资[2020]132号)精神,市政府制定了《朝阳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朝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朝文注: 0402

朝阳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要求，切实加强取用水管理，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行为。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资管〔2020〕79号）和《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水资【2020】132号）文件精神，围绕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的水资源管理工作目标，全面摸清我市取水口及取水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存在问题，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我市取水口（取水工程）核查登记，摸清全市取水口及取用水管理现状，掌握已登记和未登记取水口的数量和管理现状，核查现存取水口的合规性及取用水行为合理性。针对核查登记发现的取用水行为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依法进行整治，建立健全取水口监管长效机制，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着力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科学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

二、工作原则

（一）全面核查，依法整治。全面核查登记各类河道外

用水的取水口及监测计量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依规取水、计量取水的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增强取用水管理能力。

（二）统一部署，协作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切实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检查。市、县两级水务（利）局做好牵头组织实施工作，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局及各开发区（园、景区）管委会，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取水口专项整治行动。

（三）查改结合，健全机制。在核查登记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坚持边查边改，将问题整改贯穿始终。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查找薄弱环节，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监管水平。

（四）技术支撑，组织保障。充分发挥信息化的支撑作用，利用已有相关成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技术支撑和组织保障，提高工作效率。

三、核查整治范围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范围涵盖全市7个县（市）区和各开发区。核查登记对象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各类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

四、主要任务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包括核查登记、问题整改、监督检查3项任务。

（一）核查登记

1. 组织登记。按照属地登记的原则，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由县级相关部门组织取水单位和个人，登录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在线登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附表一）。核查登记内容包括取水口基本信息、取水许可审批情况、取用水情况、取水口监测计量设施配备与运行情况等。

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者协会负责管理的取水口，由管理单位负责登记；农民自行建设、年取水量 1000 立方米以下的小型农业灌溉工程的取水口，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打捆登记，具备条件的也可逐一登记。对于农村灌溉机电井，相关部门可先行组织对规模以上的（管径 20cm 以上）进行核查登记。

2. 审核排查。依据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按照“登记不重不漏、信息准确可靠”的要求，充分利用取水许可台账、水利普查成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名录、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项目名录、入住开发区企业名录等信息，综合采取影像识别、实地走访、现场查勘、电话问询等方式，对辖区内各类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进行排查复核，确保核查工作质量。对发现的信息漏报重报、信息不实等问题，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补充或修改。在以上工作基础上，通过系统汇总形成取水口核查登记汇总表（附表二），逐级审核上报。

（二）整改提升

各地根据取水口核查登记结果，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梳理复核取水口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取水许可证逾期失效仍取水的、计量设施安装及运维不规范的、未按取水规定取水的、取水许可审批及监管不到位的、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等问题，对认定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逐级上报审核，组织开展整改，逐一销号落实（附表三）。

（三）监督检查

水利部、省水利厅采用“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取水口应登未登，登记的取水口监测计量设施信息是否准确，存在的问题是否按要求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将把有关情况 and 整改建议反馈被检查对象，对问题严重的单位进行约谈或通报。市政府也将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排查登记重视程度不高、核查成果弄虚作假、问题整改不到位等情况进行通报批评。

五、进度安排

（一）部署启动（2020年5月）

水利部、省水利厅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宣传和培训。

（二）核查登记（2020年6月—12月）

1、 6月30日前完成部、省专项整治方案学习，制定我市专项行动方案；

2、 7月30日前，市政府召开我市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分批对市、县、乡、村参与专项整治行动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收集相关资料及信息，各地选取1—2各乡镇开展核查登记试点；

3、 8月1日—9月30日全面开展辖区内取水口核查登记工作，并进行登记汇总，由县级水务（利）局完成基础信息复核，并上报市水务局；

4、 10月底前，市水务局完成本级和县级上报的数据复核工作，并上报省水利厅进行数据复核和汇总；

5、 11月底前，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数据，配合省水利厅完成全省数据的复核和汇总工作，上报水利部。

（三）整改提升（2021年1月—10月）

市县两级政府完成问题认定，建立整改台账，开展问题整改，逐一销号落实，健全长效机制。2021年7月底前，各县完成辖区内问题整改工作，形成整改台账及工作总结上报市级水务局复核验收；8月底前，市水务局完成全市问题整改工作，形成整改台账及工作总结上报省水利厅复核验收；2021年9月底前，省水利厅将管辖范围内的整改台账报水利部，并动态掌握问题整改进展，定期上报整改情况。

（四）工作总结（2021年11月—12月）

市、县分别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根据部、省水利部门要求，完善整改措施。

六、工作成果

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工作要求，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要完成如下工作成果：

- （一）各县（市）区需形成本辖区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告；
- （二）各县（市）区建立本辖区取水口管理名录及问题整改台账；
- （三）各县（市）区编制完成本辖区取水口信息“一张图”。

七、组织实施

全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由市、县两级政府组织实施，市、县两级水务（利）局、行政审批局及各开发区管委会根据任务分工各自负责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工作。

（一）各县（市）区水务（利）局职责。一是负责取水口所在地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工作；二是组织乡（镇）水利站核查登记所在乡（镇）取水口基础信息、填报取水口登记表、审核取水口登记信息（包括辖区内开发区填报的取水口基础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将取水口基础信息在线录入全国信息系统。三是负责县城区域内开发区管理权限以外的取水口信息登记和录入工作。对权属不清的取水口，由县级水务（利）局负责登记录入。对在线填报确有实际困难的乡

(镇)及企业,由县(市)区水务(利)局协助完成登记填报。四是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要求,负责对核查认定的问题组织整改。

(二)各开发区管委会职责。一是负责管辖区域内所有取用水单位取水口核查登记工作,填报取水口登记表,经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务(利)局复核通过后,将取水口基础信息在线录入全国信息系统。二是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要求,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核查认定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市、县行政审批部门分工。协助同级水务(利)局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及录入工作,向同级水务(利)局提供取用水单位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信息。

(四)市水务局分工。制定全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全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指导协调县级水务(利)局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完成取水口核查登记工作,负责对各县(市)区水务(利)局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取水口核查登记的基础信息复核及审查汇总,指导各地录入全国取用水管理信息系统工作等;二是负责全市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认定与整改,指导督促县级水务(利)局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做好问题认定与整改;三是对全市参加取水口核查登记人员进行宣传培训,对各阶段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省水利厅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3·14”重要讲话和在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统筹安排，抓好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不折不扣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二）加强监督考核。市政府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纳入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在整治行动中弄虚作假、慢作为和不作为、组织不力的，将予以约谈、通报和问责。

（三）加强资金保障。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筹措工作经费，保障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完成。

（四）加强协调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责任分工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相互配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微信等移动互联网方式，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引导广大取水户和社会公众提高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意识，积极参与配合管理部门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为保证此次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完成，请各县（市）

区水务（利）局、行政审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责任部门及负责人。

（二）为及时掌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根据省水利厅要求，从2020年7月起，请各县级水务（利）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在每月5日前，将前一个月的进展情况报市水务局水资源处，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关意见和建议等。

附件：1、朝阳市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朝阳市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等附表

2020年7月13日

朝阳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 组 长 宋 臻 市政府副市级领导干部
- 副组长 李洪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 王金旭 北票市政府副市长
- 张 旭 凌源市政府副市长
- 杨显民 朝阳县政府副县长
- 刘景炜 建平县政府副县长
- 梁 锴 喀左县政府副县长
- 于泓志 龙城区政府副区长
- 刘治国 双塔区政府副区长
- 李 凯 朝阳北票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 李文旭 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凌云志 朝阳柳城经济开发区副主任
- 刘智利 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 赵升龙 喀左县委常委、朝阳喀左经济开发区党
工委委员
- 柳 云 朝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张成龙 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乔春学 朝阳市水务局副局长
- 刘 波 朝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朝阳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在市水务局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副局长乔春学兼任。

附件 1

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

取水单位名称 (取水个人姓名)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填表人姓名 : _____ 填表手机号码 : _____ 填表日期 : _____ 填表单位 (公章) : _____

一、取水口基本信息														
序号	取水口名称	编号	所在行政区	取水口坐标	取水工程类型	设计日最大取水能力	建设运行状态	水源类型	取水水源名称	水资源分区	取水口照片			
1		系统自动生成	具体到乡镇	经纬度	工程或设施类型		在建/已建/报废	地表水 (江河/湖泊/水库) 地下水 (浅层/深层)		坐标自动生成				
2														
...														
取水口数量 _____ 个										地表面水 _____ 个	地下水 _____ 个			
二、取水口监测计量情况														
序号	取水口名称	是否安装监测计量设施	监测计量设施类型	监测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能否实现在线监测	是否定期检定或核准								
1														
2														
...														
三、取用水管理信息														
取水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类型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 (GB/T4754)				
取水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河湖补水									
立项审批有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审批 (或核准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审批 (或核准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审批 (或核准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无须审批 (或核准备案)									
取水许可审批情况					许可证号 _____ 审批机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情况说明 _____									
实际取水量 (万m ³)					(第一年) _____ (第二年) _____ (第三年) _____ (第四年) _____ 数据获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推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2

取水口核查登记汇总表

填表单位：_____ (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编号	所在行政区	取水口坐标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	取水工程运行状态	取水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是否取得取水许可证	许可水量	近4年平均均取水量	是否安装监测计量设施	监测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取水单位名称或责任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附件 3

取水口整改提升情况表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州）____县（区、市）

序号	取水项目名称	取水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1								
2								
...								

制表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_____ 制表时间：_____

审核人：_____ 主管领导审核：_____ 制表单位：_____ (公章)